

项目编号：SXZHZW-2025-016

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SXZHZW-2025-016

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W-2025-016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4275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42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对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7500.00	4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临江社区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204657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

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

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技术方案；
- (7) 投标企业业绩；
- (8) 服务承诺及措施；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427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 关于投标

13.3.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 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

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总体实施方案”、“设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保密措施”、“项目设计团队”、“企业业绩”、“服务承诺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人员分工及职责等），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满足实际需求的得7-10分；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6.9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完整存在缺陷和不足的得1-2.9分；没有的不得分。
设计技术方案	10（分）	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规范性满足磋商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内容等。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及实施要求的得7-10分；服务方案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得3-6.9分；方案内容粗略、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9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的得7-10分；进度计划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6.9分；有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合理，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得1-2.9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8 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得 1-4.9 分；没有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合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详细说明的得 5-8 分；方案内容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得 1-4.9 分；没有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2（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及承诺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设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企业业绩	6（分）	磋商单位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6 分，有服务措施承诺但内容不符合的得 1-3.9 分；没有的得 0 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

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大写：伍仟壹佰叁拾元整(¥：5130.00元)。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50166221100000649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04657

邮 箱：807994980@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

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724 m²、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 815.04 m²、二手家具交易中心 595.97 m²，购置全自动化分拣设施、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建设场地硬化、土石方开挖回填、给排水管网布置、消防、配电、浆砌石挡墙砌筑及门房和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服务内容

- ①规划设计；
- ②方案设计；
- ③初步阶段设计（包括概算）；
- ④施工图阶段设计，以上四个阶段设计。

五、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1）施工图设计定位准确，满足生产及研发需求；（2）图纸符合各项技术规范性要求；（3）综合考虑经济性指标。

2. 成果要求：（1）按规范标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纸质和电子版形式的施工图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2）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单

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设计成果按照各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到位，并做好施工阶段的相关后期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成果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向编制单位支付全部编制费余款。

2. 付款时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

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证 书 编 号: _____

发 包 单 位: _____

设 计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编制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文本五份，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付款时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成果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向编制单位支付全部编制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单位提交编制任务书，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单位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单位应保护编制单位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编制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发难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编制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6.2.3 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编制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编制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6.2.6 如果发包单位需转让项目，本实施方案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编制单位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单位；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单位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单位。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编制单位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编制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实施方案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编制单位要求终止合同，编制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单位进行基础资料提供、处理相关问题、配合评审等工作。

8.2 发包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单位 贰 份，编制单位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W-2025-016

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施工图设计

投标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承诺及措施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ZHZW-2025-01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HZW-2025-01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技术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及措施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